

# 113 年第 1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

## 醫師(一)、牙醫師(一)

### 一、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1121 學期正分別修習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基礎學科者，採團體報名，請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。
2. 報名日期：**112 年 10 月 17 日-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**。
3. 考試日期：**113 年 1 月 26-28 日**(依類科分梯次舉行)。

### 二、作業流程：**【集體報名者，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，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】**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進入報名，未完成繳費者，考選部不予受理報名。  
網址 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>
2.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  - (1)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、正面貼妥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如僑生或外國人，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)及相片 1 張，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。
  -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務必勾選及簽名。
3.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請送至註冊組檢查，將統一送至考選部。
4. **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**

考選部公告日期	學生辦理事項
112.10.17~112.10.26 下午 5 時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12.10.17~112.10.26 下午 5 時止 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。</li><li>2. <u>列印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</u></li><li>3. 報名履歷表(親簽)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正面黏貼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A.身分證件正/背面影本 ※僑生或外國人者： 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)</li><li>B.近一年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(背面請書寫姓名、考區、報考類科)</li></ol></li><li>(2)背面黏貼-學生證正/背面影本(須為有效卡號且清晰完整)</li></ol></li><li>4.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勾選及親簽)。</li><li>5.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。</li></ol>
112.11.01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，並繳送報名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12.10.27~112.11.01 <b>班代彙整以下資料，送至註冊組</b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報名履歷表。</li><li>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</li><li>(3) 需造字者，附上造字申請書。</li></ol></li><li>2.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<b>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且勿使用釘書針。</b></li><li>3.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，請於<b>上班時間</b>統一送至註冊組。</li></ol>

### 三、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，再進行報名作業，考區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。

#### 2. 選填資料

欄位	點選項目	備註說明
學位授予學校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所系科代碼	科系名稱須與學生證上相符。	
畢肄業	肄業	
在校生學號	請務必填寫正確	
通訊地址	<u>113年4月底前</u> 不會變更之地址	考選部寄發入場證、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與考試及格證書使用

3. 僑生、華僑、外國人，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)。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，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，如未申辦者，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
4. 未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**113.01.15 前**取得成績者，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，考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「**准予附條件應考**」字樣，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，依下列方式補繳至考選部。

(1) 補件方式：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、傳真至 02-22364951 或掃描至考選部電子信箱([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))；或至遲於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(勿繳正本，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，並於第 1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。

(2) 未依考選部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### 四、校內統籌承辦單位：註冊組

沈育兆組長(分機：2118)

施雅玲小姐(分機：2110)：醫師(一)、牙醫師(一)